

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 (单位名称) 的 /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_____ / _____

日期： ____ / ____ 年 ____ / ____ 月 ____ / ____ 日

注释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/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¹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 /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

日期：_____/____年_____/____月_____/____日

注释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37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释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祁东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祁东县2025年教育信息化乡镇校园广播系统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服务主机、音视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(核心产品)、网络话筒、监听音箱、网络终端、电源时序器、无线话筒、话筒信号放大器、350W 网络功放、网络电源时序器、20W 室外防水音柱、40W 室外防水音柱、100W 室外防水音柱、60W 室外防水音柱、80W 室外防水音柱、壁挂音箱、网络终端、800W 纯后级功放、1200W 纯后级功放、120W 网络功放、240W 网络功放、350W 合并功放、240W 合并功放、电源时序器、无线话筒、500W 网络功放、650W 网络功放、数字前级效果器、专业功放、会议音箱(标的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升谱达音响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安装施工费，属于工程服务行业；服务商为湖南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湖南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2 日

注释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